2021 年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)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1.我已清楚了解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承诺严格执行。

2.我承诺提交的复试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有效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3.我承诺复试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网络远程复试考试纪律和要求，诚信考试、不作弊。

4.我保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5.我承诺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，不得传播复试有关内容，不造谣，不信谣。一经发现，取消复试成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我已清楚了解，在复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签字）

2021 年　　月　　日